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15-015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6月9日以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于2015年6月14日在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实际出席董事9人,实际现场出席董事7人,董事洪洪国先生和李在军先生2人因出差外地,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理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靳文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完善及修正@公司<鲁冀办办>烟台口光智囊烟草口公司董会同意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作出补充完善及修正,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完善及修正<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本次设立符合自身整体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质量、降低材料成本,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有关筹备、设立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5年7月1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8)。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15-017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江西省星光农机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2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江西新余设立江西省星光农机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全部由公司以货币出资,持股比例100%。
(二)2015年6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事项。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对外投资总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省星光农机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江西省新余市

三、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9日
除息日:2015年6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23日
四、分红实施办法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
投资: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西二路24号
邮编:261024
电话:0534-2465426
传真:0534-2465017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15-013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含税)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除息日:2015年6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23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6月23日召开的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4月24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5年6月1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2014年年末总股本95,362.5万股为基数,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143,043,75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25元。如股东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一年(含一年)以内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实际税负为5%。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5元。如相关股东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登记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
三、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9日
除息日:2015年6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23日
四、派发对象
截止2015年6月1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地址: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华鲁恒升集团德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除上述股东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登记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本公司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备查文件
咨询电话:公司证券部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西二路24号
邮编:261024
电话:0534-2465426
传真:0534-2465017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1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公告之日,王云富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其他事项
1.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
2.本次减持计划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相关承诺的情况。
3.王云富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亦不存在任何担保。最近12个月内,王云富先生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公司股票亦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将督促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云富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15037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商讨,并进行充分的分析及论证,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予以及时披露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5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5-030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商讨,并进行充分的分析及论证,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予以及时披露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经营范围:机械制造、零部件加工及材料销售等(以上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结合自身整体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出资设立江西省星光农机有限公司,从事机械制造、零部件加工及材料销售等业务,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质量、降低材料成本,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战略规划,需要按照规定程度办理,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但仍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为此,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理,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15-018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5年7月1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星光大街1688号公司行政楼VIP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7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附件1:授权委托书
●稿件内容
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7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4日

序号	提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补充完善及修正《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A股股东

附件1:授权委托书
●稿件内容
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7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特此公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对所有议案有逐项表决权
(五)会议投票对象
(一般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他投资者出具的有效授权文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15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中国证券法务部(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星光大街1688号证券法务部)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周国璋、王黎明
电话:0572-3966768
传真:0572-3966768
邮箱:zqsb@sgl1688.com
3.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星光大街1688号证券法务部
邮编:313017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4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吴宗敏任职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30号)。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了吴宗敏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裁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编号:临2015-025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裁任任职资格获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
投资金额:两家控股子公司合计投资人民币32,000,000,000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保险资金投资渠道,优化资产配置状况,提高长期投资收益水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30,000,000,000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000,000,000元,分别认购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发展基金”)计划增发的优先股300亿股、20亿股,并于2015年6月13日与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共同签署了《出资人协议》,该协议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控股子公司审议情况
根据《保险资金股权投资暂行办法》(保监发[2010]79号)、《保险资金股权投资和不产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1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
●除息日:2015年6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9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5月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5年5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5年6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以2015年6月18日总股本851,635,7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851,635,750元,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5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8日
(二)除息(除息):2015年6月19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9日
四、派发对象
截止2015年6月18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刘国本、刘来军、杨诗军、王从强、谭文辉以及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5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
●除息日:2015年6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9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5月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5年5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5年6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以2015年6月18日总股本851,635,7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851,635,750元,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5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8日
(二)除息(除息):2015年6月19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9日
四、派发对象
截止2015年6月18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刘国本、刘来军、杨诗军、王从强、谭文辉以及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5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
●除息日:2015年6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9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5月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5年5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5年6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以2015年6月18日总股本851,635,7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851,635,750元,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5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8日
(二)除息(除息):2015年6月19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9日
四、派发对象
截止2015年6月18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刘国本、刘来军、杨诗军、王从强、谭文辉以及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15-016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完善及修正《公司章程》并
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552号)核准,公司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于2015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补充完善,并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要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湖州星光农机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浙江省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305000009095。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农业机械的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范围的)。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其中:经批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数量为【】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发起人持有15,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第六百八十三条 公司规定【】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为投资者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45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45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45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45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45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45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45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45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45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45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45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45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45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45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45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45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45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45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45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45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45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45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45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45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45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45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45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二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45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45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二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45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二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45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二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45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二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45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二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45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三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45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三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45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三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45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三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45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三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45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三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45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三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45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三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45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三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45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三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45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四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45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四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45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四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45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四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45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四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45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四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45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四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45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四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45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四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45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四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